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技术服务项目（2025-2027）（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DSL25-100Z（二次））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 为进一步推动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工作，需采购专业技术团队，围绕商洛市气象、水利、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对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行研判，形成特点突出、分析明确的《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方案》。项目期间（2025-2027年）持续开展跟踪评估，根据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要求和试点推进情况，及时提出试点建设更新调整建议，形成每年度评估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

1. **合同期限**

在2025-2027年按照具体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方案、报告编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技术要求 | 一、服务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工作，围绕商洛市气象、水利、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对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行研判，形成特点突出、分析明确的《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方案》。项目期间（2025-2027年）持续开展跟踪评估，根据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要求和试点推进情况，及时提出试点建设更新调整建议，形成每年度评估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  二、服务内容  （1）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修编  深入开展资料研究、实地调研和多方访谈，全面评估商洛市的现状基础、气候风险和深化需求。在此基础上，运用科学模型和分析工具，明确试点建设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关键指标、重点任务和示范工程，最终编制完成一份高水平、可操作、特点突出、分析明确的《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方案》。  （2）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年度评估报告编制  在2025年和2026年底，依据上述方案中确定的指标体系，建立一套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通过收集各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进展数据、分析当年气候事件影响，对试点工作的年度成效、存在问题进行客观、量化的评估，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优化建议，形成《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2025年度评估报告》《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2026年度评估报告》，确保试点工作动态调整、稳步前行。  （3）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总结报告编制  在2027年底，对三年试点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回顾与总结。综合分析历史数据与两份年度报告，从总体目标完成度、重点项目综合效益、创新机制有效性等多个维度进行终期评估，并系统性地凝练、提升形成具有商洛特色的气候适应“商洛模式”与典型案例，最终撰写完成《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评估报告(2025-2027)》。  三、服务要求、标准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相关工作。编制工作完成后，组织专家对方案、报告进行评审，确保数据质量和报告的完整规范。  四、服务期  在2025-2027年按照具体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方案、报告编制。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完成2025年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评审合格后，完成2026年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评审合格后，完成2027年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涉及）**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